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14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委第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委第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1月11日，接到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来的《2021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交办单》（第13批D411200000000202201100004号）后，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科室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群众反映问题

湖滨区往磁钟乡去的黄河路口因路面下沉从2021年9月份开始有人挖修路面，没修好半个月后就停了，导致黄河路南居民生活、出行不便。

## 二、调查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21日，黄河西路往磁钟乡方向路口紧邻银桥沟路段发生严重路面坍塌，造成南侧快、慢车道断行。路面坍塌发生后，我局立即要求市政部门采取措施对该区域路段进行了围挡警戒、设置警示标志。9月23日，我局组织城建、设计、市政等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查找原因并制定抢修方案。经技术人员实地踏勘，初步判断路段坍塌原因是由于暴雨天气频繁，路面长期严重积水，雨水渗漏路基下沉，最终导致路面坍塌。

## 三、处理整改情况

路面坍塌后，我局迅速组织市政抢险队伍开展抢修施工，同时对下方自来水管同步开展加固维修，截止10月8日，市政抢险队伍已完成绿化带树木移除，修建挡水墙90余米，并对部分开裂路面进行沥青灌缝。

10月13日至10月20日，由于该路面下方崖底银桥沟居民以路基漏水导致其房屋设施被淹，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为由多次阻挡施工，导致抢修工作一直无法顺利开展。为此，我局多次积极协调银桥沟阻工居民，因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导致抢修工作一

直无法顺利开展。我局已联系湖滨区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工作，2022年1月17日已重新启动修复工程，预计3月18日前完工。

#### 四、下一步措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督促三门峡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严格执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关于道路施工的各项要求，安排人员每日巡视巡查，查漏补缺，确保路障及指示牌及时设置，裸露黄土覆盖到位。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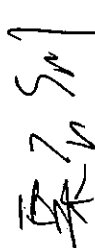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8日印发

---



#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审核表

县（市、区）：

案件原始受理编号	第 13 批 D411200000000202201100004 号		
案件举报内容	湖滨区往磁钟乡去的黄河路口因路面下沉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有人挖修路面，没修好半个月后就停了，导致黄河路南居民生活、出行不便。		
案件办理情况及结果	路面坍塌后，我局迅速组织市政抢险队伍开展抢修施工，同时对下方自来水管道同步开展加固维修，截止 10 月 8 日，市政抢险队伍已完成绿化带树木移除，修建挡水墙 90 余米，并对部分开裂路面进行沥青灌缝。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由于该路面下方崖底银桥沟居民以路基漏水导致其房屋设施被淹，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为由多次阻挡施工，导致抢修工作一直无法顺利开展。为此，我局多次积极协调银桥沟阻工居民，因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导致抢修工作一直无法顺利开展。我局已联系湖滨区相关部门参与协调工作，2022 年 1 月 17 日已重新启动修复工程，预计 3 月 18 日前完工。		
案件具体经办人签字	 梁石川	经办单位负责人 签字	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 签字

备注：对于不属实的案件，必须由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送。

